

#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4.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8元，共计募集资金89,013.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44.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4,069.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488.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581.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号）。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82,581.45	
截至2023年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291.47
	存款利息收入	B2	891.51
	现金管理收益	B3	41.61
	银行手续费支出	B4	0.53
2023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	57,222.57	
2023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22,422.57	
差异 <sup>注</sup>	$E=C-D$	34,800.00	

注：2023年末募集资金应结余余额57,222.57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储余额22,422.57万元差异34,800.00万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34,800.00万元。该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度到期收回。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82,581.45	
截至本年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291.47
	存款利息收入	B2	891.51
	现金管理收益	B3	41.61
	银行手续费支出	B4	0.53
本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897.91
	存款利息收入	C2	262.30
	现金管理收益	C3	1,134.34
	银行手续费支出	C4	0.58
截至年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89.38
	存款利息收入	$D2=B2+C2$	1,153.81
	现金管理收益	$D3=B3+C3$	1,175.95
	银行手续费支出	$D4=B4+C4$	1.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7,720.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20.72	
差异 <sup>注</sup>	$G=E-F$	<b>32,400.00</b>	

注：本年末募集资金结余余额37,720.72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5,320.72万元差异32,400.00万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32,4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	年化收益率
重庆银行渝中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4年13019	1年	2,500.00	2.15%或2.85%或3.05%
重庆银行渝中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6期	1年	2,000.00	2.15%或2.85%或3.05%
重庆银行渝中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90期	6个月	10,000.00	1.95%或2.60%或2.80%
重庆银行渝中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年第460期	1年	3,000.00	2.10%或2.60%或2.80%
重庆银行渝中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年第460期	1年	7,400.00	2.10%或2.60%或2.80%
成都银行渝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WY-2024430	3个月	7,500.00	1.05%-2.65%
合计			<b>32,400.00</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024 年 6 月，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新增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sup>注1</sup>	83040078801100003163	33,099,977.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50050100414100005369	8,431,425.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346050100100348936	5,145,194.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sup>注2</sup>	638917849	6,069,315.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经开支行 <sup>注3</sup>	8111201013000603316	431,865.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sup>注4</sup>	1211300001193290	2,627.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2029006418664	26,787.55
<b>合计</b>		<b>53,207,193.63</b>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无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其上级支行（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无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其上级支行（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经开支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经开支行无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其上级支行（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成都银行重庆渝北支行无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其上级支行（即：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之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截至本报告期末，超额募集资金累计9,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于本年度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延期。

涉及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为费用性项目，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支撑性项目，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8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9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8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3)=(2)/(1)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654.82	6,152.44	27.9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不适用	37,000.00	37,000.00	12,306.30	29,616.58	8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797.56	1,300.98	37.1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339.23	519.38	14.8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小计1. 承诺投资项目</b>	<b>不适用</b>	<b>66,000.00</b>	<b>66,000.00</b>	<b>16,097.91</b>	<b>37,589.38</b>	<b>56.95</b>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800.00	9,600.00	4,800.00	9,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11,781.45	6,981.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小计2. 超募资金投向</b>		<b>16,581.45</b>	<b>16,581.45</b>	<b>4,800.00</b>	<b>9,600.00</b>	<b>57.90</b>				
<b>合计</b>	<b>—</b>	<b>82,581.45</b>	<b>82,581.45</b>	<b>20,897.91</b>	<b>47,189.38</b>	<b>57.14</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2024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2025年9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②预计收益的情况</p> <p>截至本报告期末，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收益。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为费用性项目，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支撑性项目，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截至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9,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77.74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700.65万元。该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52号）。</p> <p>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2024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金额合计349.7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32,4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现金管理方式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